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8月29日新加坡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参照2005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我们感谢委员会努力确保透明并与我们交流汇总表。我们对该表中未列入新加坡第一次国家报告的补充资料没有异议。

针对委员会2005年6月29日信中提出的问题，我们高兴地告知委员会：

(a) 《战略物品(控制)法》、《进出口管制法》、《(禁止)化学武器法》、《武器犯罪法》和《武器和爆炸物法》有效地禁止了非国家行为者从事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

(b) 新加坡具有惩罚违法者的法律手段，并已经对一些公司采取强制行动；

(c) 新加坡现有法律规定了充分的出口管制措施，以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和有关材料的运输、转让和中间商交易；

(d) 《(禁止)化学武器法》第8节第1条(f)款中跟在“蓄意”一词后面的“协助”一词也包括“作为同谋参加”这种情况；

(e) 《武器和爆炸物法》还禁止研制核武器。该法所禁止的活动是“制造爆炸物”。“制造”一词包括筹备爆炸物的任何组成部件、掺和或以别种方式处理爆炸物拆卸或分解爆炸物以及重制或修复损坏的爆炸物和重制、改造或修复爆炸物的过程。

我们告知委员会如下，自2004年10月21日我国提交国家报告后，就不再对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的核心小组和非核心小组成员加以区别。2005年8月15日至19日，新加坡主办了一次海上阻截演习，代号为纵深马刀。一些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成员作为参加者或观察员参加了演习。演习模拟如何阻截为有扩散可能的实体运载两用化学品的商船。委员会不妨对汇总表作相应更新。



我们愿向委员会保证，新加坡十分认真地对待根据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扩散。

临时代办

陈育初(签名)
